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2025年9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1,103,933.58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786,141.6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00%，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786,141.69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基金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和《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

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9月23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 对《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并将据此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后的《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调整的方案要点如下：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 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

	中予以披露； 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3、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第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4、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第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四、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6692 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委托代理人：刘辉强，男，199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440883199312201512

李新月，女，1991 年 9 月 12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2310261991091203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委派代理人刘辉强、李新月向我处提出
申请，对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 www.phfund.com.cn 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8月25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5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9月23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黄碧丽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辉强、李新月对截止至2025年9月22日17:00止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霄参加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41,103,933.58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21,786,141.6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0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在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786,141.6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向开罗

